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50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序号 | 内 容 | 页码 |
|----|--------------------|------|
| 1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2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13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508 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歌力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歌力思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歌力思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歌力思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50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媛

2024 年 4 月 28 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6,4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8,1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28,100,000.00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738,921,088.84 |
|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 698,385,686.51 |
| 本期使用 | 40,535,402.33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 0 |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 30,864,184.96 |

| 项 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 30,545,384.67 |
| 本期资金利息 | 318,800.29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043,096.12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4月20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

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 337110100100325100 | 2017 年已注销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 755901851610808 | 2017 年已注销 |
|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 612069698 | 2023 年 12 月注销 |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0,535,402.3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573,1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歌力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72,81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053.54 | | | |
|-----------------------|-------------------|------------|-----------|----------------|---------|----------------|----------------------------------|--------------------------|---------------|----------|----------|---------------|
| | | 20,757.31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73,892.1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8.51%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运营管理中心扩建 | 是 | 15,804.79 | 15,804.79 | 15,804.79 | 0.00 | 15,781.67 | -23.12 | 99.85 | 2017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 是 | 8,512.71 | 8,512.71 | 8,512.71 | 4053.54 | 9,404.29 | 891.58 | 110.47 | 2023 年 12 月 | 3,142.61 | 不适用 | 否 |
|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 是 | 12,244.60 | 12,244.60 | 12,244.60 | 0.00 | 1,084.33 | -11,160.27 | 8.8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 否 | 9,871.03 | 9,871.03 | 9,871.03 | 0.00 | 9,885.80 | 14.77 | 100.15 | 2014 年 1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否 | 26,386.53 | 26,386.53 | 26,386.53 | 0.00 | 37,736.02 | 11,349.49 | 143.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72,819.66 | 72,819.66 | 72,819.66 | 4053.54 | 73,892.11 | 1,072.45 | — | 3,142.6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p>“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99.70 万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148260025 号）。</p>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99.70 万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148260025 号）。</p> | | | | | | | | | | |

| | |
|---|--------------------------|
| <p>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p>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

| | |
|-------------------------------|--|
| | <p>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
|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 <p>1、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2、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4、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5、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19</p> |

| | |
|--|--|
| | <p>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
|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 <p>无</p> <p>1、公司上市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合理地利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实施成本。2021年，该项目投入进度为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3.12万元。</p> <p>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募投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基本原则，公司注重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043,096.1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2.75%，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1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销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p> <p>不适用。</p> |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 15,804.79 | 15,804.79 | 0.00 | 15,781.67 | 99.85 | 2017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 8,512.71 | 8,512.71 | 4,053.54 | 9,404.29 | 110.47 | 2023 年 12 月 | 3,142.61 | 不适用 | 否 |
|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 12,244.60 | 12,244.60 | 0.00 | 1,084.33 | 8.8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合计 | — | 36,562.10 | 36,562.10 | 4,053.54 | 26,270.29 | — | — | 3,142.61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 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562.10 万元, 占总筹资比例为 47.71%, 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15,033.43 万元, 剩余 21,528.67 万元 (不含利息) 未使用。公司此次将剩余未使用资金中 20,757.31 万元变更投向, 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 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18)。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 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 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 | | | | | | | | | |

| | |
|-----------------------------|---|
| | <p>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
|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p>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6月5日

欧昌献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欧昌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8310177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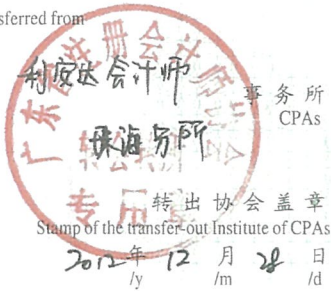


欧昌献

一年
 1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春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3-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60308118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编号: 1101003206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春媛
1101003206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